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城市更新和住宅配套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普陀区第一批成套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评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陀区第一批成套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评估，包件 1：甘泉一村 203-204 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等 4 个项目第三方检测评估（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12699.979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0.7168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城市更新和住宅配套事务中心的普陀区第一批成套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陀区第一批成套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评估，包件2梅川路43弄41-42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等5个项目第三方检测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15553.27万元，资产总额为4888.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